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木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請求清償借款、聲請支付命令事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3,9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「理債專案」貸款申請書，向債權人借款293,781元，借款利率依契約書第一條第(三)款規定，若立約人未依約按期償付者，即依舊借款債務之最高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故原契約「信用卡申請書」（證二）約定利率按19.70%年利率計付利息及延遲利息（申請書第二條）、借款期間及約定還本付息方

01 式詳如「理債專案」貸款申請書所載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
02 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3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04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本付
05 息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987元，及自民國民國114年4月
06 19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然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07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08 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
09 件：證據清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